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钢结构供货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预付款收到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收到业主的图纸后三个工程分别为：赤昌赤一期电厂 13 个月，科瑞仕纳潘特纳姆电厂 15 个月，提来亚电厂 16 个月。

按照合同约定，赤昌赤一期电厂计划收到图纸日期为收到信用证后 15 天内，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科瑞仕纳潘特纳姆电厂计划收到图纸日期为收到信用证后 75 天内，即 2011 年 2 月 28 日；提来亚电厂计划收到图纸日期为收到信用证后 30 天内，即 2011 年 1 月 15 日。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一、原材料上涨；二、汇率风险；三、不可抗力。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 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及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 签署赤昌赤一期电厂、科瑞仕纳潘特纳姆电厂、提来亚电厂三个钢结构供货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不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报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印度赤昌赤一期电厂（CUMPP I）合同额为 USD70,827,332.00

印度科瑞仕纳潘特纳姆电厂（KUMPP）合同额为 USD72,276,932.00

印度提来亚电厂（TUMPP）合同额为 USD70,254,971.00

合同内容：提供电厂主厂房、煤仓间的钢结构，CIF 到目的港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为三方合同，印度诚信集团下属子公司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为本工程电厂钢结构的实际采购方，亚太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为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的代理。

亚太电力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0000 港币；法定代表人：袁黎平。

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注册地：H Block, 1st Floor, Dhirubhai Ambani Knowledge City Navi Mumbai 400 710；注册资本：2450 Million Rs. 法定代表人：Anil Ambani

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为印度诚信集团（RELIANCE ANIL DHIRUBHAI AMBANI GROUP）下属子公司，专门从事发电、输配电、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大型工业集团公司，在 2008—2009 年度，其税后利润达 2.9 亿美元。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同亚太电力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及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合同》中的预付款及信用证项下的款项由 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支付给我司；如亚太电力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不能按《合同》支付或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诚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TD.）将负责代亚太电力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POWER INTERNATIONAL LTD.）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情况：预付款 20%，其他 80%都为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同时我司将出具 20%的预付款保函，且保函按每批次发运货物递减，履约保函按每批次 5%出具，有效期为该批货物发出后 12 个月。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美元）合同。如果有延期并且该延期是由买方引起的，如果原材料或汇率价格（人民币：美元）相对于合同签订日期时有大幅上涨（ $\geq 3\%$ ），单价将相应调整。

3、违约责任：

①如果我司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每延误一周，按照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0.5% 支付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5%。

②因为我司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我司应当及时到现场解决，如果我司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的，买方在通知我司之后有权自己或者让第三方实施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③因买方原因提出合同终止的，我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就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提出索赔。如果因买方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100 天，我司将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出索赔。

4、工作语言为英语，适用法律为英国法律。争端解决方式：如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则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合同履行对 2011、2012 年度净利润会产生影响；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原材料（钢材）上涨风险：该合同的签订以当前钢材价格为依据，目前，国内通货膨胀压力较大，且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果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导致该项目亏损。

2、汇率风险：该合同以美元结算、固定合同单价、汇率固定，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较大，有可能会使公司蒙受汇兑损失。

3、协议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合同履行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会密切关注该合同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将会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影响。该合同构件将分批次发运。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件及附件（英文）。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